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社會組合唱比賽簡章

壹、辦理目的：

為倡導社會合唱音樂教育，提升歌唱風氣及全民音樂素養，特辦理中華民國 113 年社會組合唱比賽（以下簡稱本比賽）。

貳、主辦單位：

設「全國社會組合唱比賽諮詢委員會」，負責比賽相關諮詢事宜。

-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參、比賽組別與資格：

- 一、組別：分男聲組、女聲組、混聲組及樂齡組等四組。
- 二、比賽資格：
 - (一) 一般規定：在中華民國立案之社會人士合唱團或各行業附設合唱團(但獲得文化部「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之團隊與文化部附屬機關員工組成之合唱團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 (二) 男聲組、女聲組及混聲組：其成員含各級學校在學學生之比例不得逾百分之十五(以四捨五入法計算)。
 - (三) 樂齡組：其成員年齡為五十歲〔民國 63 年(含)以前出生〕以上之社會人士組成(男聲、女聲或混聲不限)，五十歲以下之成員比例不得逾百分之十五(以四捨五入法計算)。
- 三、參賽人數：
 - (一) 每隊可設指揮一人及伴奏若干人，也可無需伴奏，各隊人數(不含指揮、伴奏)，以不少於十六人為限，並得增報五人為候補團員。
 - (二) 同組別每人限擇一隊參賽。

肆、比賽辦法：

- 一、參加對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立案合唱團或各行業附設合唱團。
- 二、主辦單位：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 三、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113 年 11 月 17 日。
(依報名隊數調整比賽天數)
- 四、比賽地點：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實驗劇場(彰化市卦山路 18 號)。
- 五、報名相關規定：
 - (一)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報名表於本館網站下載，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書面報名表二份免備文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寄(送)達**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5 2 號 1 0 樓之 3**(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 (二) 報名表方式可由**連結表單**填寫或是**寄送紙本**，其餘資料均需寄件。
 - (三) 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團隊之指揮務必協助確認指定曲及自選曲曲目、作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
 - (四) 應詳細填報近二年來所有指導老師名單，以利評審迴避作業。

(五) 如需補正人員基本資料，應由參賽團隊於**三周前**函知主辦單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六) 主辦單位邀請公正人士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上網公告。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及出場次序。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應由參賽團隊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參賽團隊直接至主辦單位網站查詢下載。

伍、比賽獎勵：各組獎勵如下：

金質獎：一隊，獎狀、獎牌，獎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含稅）。

銀質獎：一隊，獎狀、獎牌，獎金新臺幣伍萬元（含稅）。

銅質獎：二隊，獎狀、獎牌，獎金新臺幣參萬元（含稅）。

優等獎：若干隊，獎狀、獎牌，獎金新臺幣壹萬元（含稅）。

指揮與伴奏獎：凡獲獎團隊之指揮與伴奏，頒發個人獎狀。

以上各獎項依比賽成績核發，如參賽隊伍表現未能達到預期的水準，獎項得以從缺。

陸、評審團組成與規則：由主辦單位遴聘合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

一、評審人員：

(一) 評審於接受聘書前應檢視其參賽單位名單，若有二年以內曾指導者，應予迴避。違反者經查證屬實，該評審三年內不再聘任為本項比賽之評審。

(二) 由參賽團隊提供**自選曲之曲譜**給主辦單位，評審應於比賽前自行檢視並熟悉其各團隊演唱之曲目及其內容，或於比賽時自行帶譜參考。

二、評計方式：

(一) 評審評分時，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一百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俟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成績。公布之成績表中，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凡未於現場領取評語表者，請於賽後一個月**內附回郵信封**請單位代為寄送，逾期不予受理。

(二) 計分方式採去除最高與最低分後之中間平均分數，依分數高低進行排序（評審人數須為單數）。如有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遇同分者，則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同分者之名次。

(三) 於主辦單位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得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但以一次為限。

三、評分標準：由主辦單位訂定之，依照分數高低評定。

柒、參賽規則：

一、參賽團隊應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先唱指定曲，再唱自選曲。

二、指定曲目隨同本簡章公布。

三、演出曲目與公布之指定曲目或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一律不予計分。

四、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完整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五、指定曲不得移調演唱（樂齡組不在此限），自選曲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評審決定酌予扣分。

六、參賽團隊應於比賽大會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未進場演唱者，視同棄權。

- 七、違反本要點第參點比賽組別與資格，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金、獎牌及獎狀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金、獎牌及獎狀。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
- 八、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 九、為免影響秩序，演出時非參賽人員均不得進入舞臺，但翻譜及協助身心障礙者除外。
- 十、兩首歌曲總演唱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分鐘，以開始發出聲音為計時起點，以演唱結束(含尾奏)終止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三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一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一分鐘以一分鐘計，依此類推。
- 十一、演出時可以變換隊形但賽程中不得更換演出人員(指揮及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得由評審決定酌予扣分。

捌、申訴規定：

- 一、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送。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組比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如對該團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有關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或借用。

玖、附則：

- 一、凡擔任合唱比賽之評審、工作人員、團體領隊及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請給予公假。
- 二、參加比賽之團隊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 (一)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館官網公布之最新消息。
 - (二)參加團隊應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組別；標明不清致賽程衝突者，辦理單位概不負責。
 - (三)比賽當日各場次報到時間以網路公布之秩序冊報到時間為準，主辦單位另函文通知參賽隊伍報到時間，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
 - (四)每隊須有 **1 至 2 位隨行人員(需提供隨行人員名單)**於指定地點管理隊員個人物品。攝影人員須**申請攝影證**，須另登記，不包含在參賽人數。
報到後各參賽團隊由主辦方帶領至休息區(休息區僅供賽前準備，物品均須由隨行人員保管，辦理單位概不負責)，另可派員至會場觀摩其他比賽團隊演出，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報告及注意事項。比賽時，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團隊負舉證責任)，於該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主辦單位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同意後參與比賽。
 - (五)自願棄權者：請參賽團隊填具棄權聲明書(不限格式)，函知主辦單位。
 - (六)比賽場地僅提供鋼琴(一台)、指揮臺及合唱臺、指揮及伴奏譜架。
 - (七)凡比賽用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並應取得公開演唱授權，若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指定曲及自選曲須於 9 月 30 日前取得授權證明以及自選曲曲譜(7 本)寄至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5 2 號 1 0 樓之 3。**
 - (八)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

(九) 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做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1. 為推廣音樂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優勝團隊之比賽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分送各文教機構，做為音樂欣賞之教材。
2. 團隊報名參加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主辦單位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

(十) 為擴大辦理成效，倡導社會合唱音樂教育，提升歌唱風氣及全民音樂素養，推廣合唱藝術，得邀請本項比賽之優勝團隊示範演出。

(十一)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錄影，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十二) 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

(十三) 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建請各參賽團隊自行投保相關保險。

(十四) 比賽演出時請維持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

三、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人員，主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

四、觀眾及攝影區之管理：現場座位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由主辦單位就現場狀況規劃，善盡秩序管控之責。

五、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由主辦單位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為決定。

報名表連結：<https://forms.gle/8fwu32daEpTPFi24A>

壹拾、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地 址：10456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52 號 10 樓之 3

協辦單位：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5431636

協辦聯絡人：分機 11 高先生

傳 真：(02) 2581-3795

M a i l : mulanrenew011@gmail.com

以上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布。

報名表

一、團隊基本資料

縣市		參賽組別	
團隊全銜			
立案編號		指導老師	
聯絡地址		聯絡人	
聯絡信箱		聯絡電話	
匯款銀行		匯款分行	
匯款帳號		戶名	

二、參賽資料

指定曲	曲名			
	時間		作詞	
	作曲		編曲	
自選曲	曲名			
	時間		作詞	
	作曲		編曲	
指揮			伴奏/合奏	

團隊存摺影本黏貼處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社會組合唱比賽
參賽團隊拍照、錄音、錄影同意書

※請詳讀以下說明：

-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社會組合唱比賽簡章」第玖條附則之第二點第 11 點：「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錄影，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二、 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社會組合唱比賽簡章」第玖條附則之第二點第 9 點：「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做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1. 為推廣音樂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優勝團隊之比賽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分送各文教機構，做為音樂欣賞之教材。團隊報名參加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主辦單位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

※本團隊 _____ 領隊/代表人
已經詳細閱讀前述文字並了解其內容，請勾選下列事項：

- 一、 比賽演出時 同意 由主辦單位及承辦廠商進 拍照
行 不同意 錄音
錄影
- 二、 同意 將上述內容公告於新聞及官網等社群媒體。
不同意

此致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團隊名稱： _____

領隊/代表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收 據

茲收到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主辦「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社會組合唱
比賽」 組 獎獎勵金，計新台幣 元整。

此 致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具領單位(全銜)： (簽章)

參賽團體立案登記章，公司社團必須用公司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負責人： (簽章)營業登記負責人章

會 計： (簽章)

出 納： (簽章)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匯款銀行： 銀行 分行

戶 名：

帳 號：

* 獎金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之扣繳規定扣繳 10%之所得稅。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